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视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66,839股，发行价格67.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5,494,337.0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21,704,44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3,789,89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5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9,549.44	197,378.99
--------------------	------------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包括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软硬件设备，建设显控产品部件和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整机等试产、量产生产线；为了满足智能制造和试产相关的检测需求，配套建设研发办公大楼、中试基地以及一流的专业实验室。

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以完善产业链条和生产体系，在研发及供应链优势的基础上，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领先性，并通过标杆生产线对外协加工厂的示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制造综合能力、品质管控能力、抗风险能力，保障快速交付，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方案的规划设计，正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为进一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快速经过试产、爬坡及量产，更快的投入使用、产生经济效益，并结合项目当前的开展情况，公司计划与行业内具备成熟生产制造经验的知名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合作，在本项目的用工方面，新增外包合作模式。本次调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大风险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调整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变更实施方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工模式的调整，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

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调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视源股份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本事项实施无异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明朗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